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提升我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保护、运用、管理能力，更好支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紧扣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坚持市场驱动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分类指导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从做大增量和转化存量“双向发力”，大力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企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4 年，推动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保护、运用、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力争实现“一个倍增”“两个提升”“三个突破”，助推我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一个倍增”。力争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 件，预计全市总量达到 32000 件。

——“两个提升”。每亿元研发投入高价值发明专利产出大幅提升，达到 16 件以上；每亿元GDP高价值发明专利密度持续提升，达到 1 件以上。

——“三个突破”。每家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分别突破 5 件、3 件、2 件。在渝高等学校、研发机构、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突破 8000 件、4000 件、20000 件。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突破 13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创新源头供给，提高科技创新产出率。

1. 聚焦重点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和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 33 条重点产业链的技术短板，支持市场主体运用专利数据和产业数据研判产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确立关键技术的研发策略和路径。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推进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一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和一批重点新产品研发，加强关键核心高价值专利布局，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密集型产业。到 2024 年，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24000 件，占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的 50%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

2. 聚焦创新主体。引导和支持大院大所增强高价值发明专利技术供给的针对性，积极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布局、导航预警，并推进以价值实现为导向的成果转化。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卡脖子”技术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的支持，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大户。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高价值发明专利产出的良性互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增加高价值发明专利产出。鼓励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通过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承接存量专利转让许可等提高创新能力。支持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水平，在产学研协作等方面按照“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国有企业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企业研发平台，培育一批创新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原创型、基础型高价值发明专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

3. 聚焦研发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到2024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49%。建立财政性研发经费投入与产出的评价机制，每亿元研发投入高价值发明专利产出量突

破 16 件。推行“知研合一”，完善科技研发项目评审机制，将高价值发明专利作为财政性资助项目立项、验收的重要核心指标，为科技研发项目提供全流程、伴随式知识产权服务，实现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针对产业关键共性基础技术组建专利池，聚集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专利确权服务，提高发明专利授权率。

4. 建设专利审查快速通道。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建设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三快”作用，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发明专利快速获权，推动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2 个月以内。运用专利优先审查、集中审查等政策，对接国家专利审查资源，开通专利申请和审查“绿色通道”，提高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效率。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

5. 加强专利代理能力建设。统筹知识产权部门预算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行业建设，发展壮大专利代理机构规模，鼓励专利代理机构提质扩量。支持市外专利代理机构在渝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专利代理机构上规、上市、上云。加快专利代理师队伍建设，将专利代理师纳入全市人才

队伍建设和服务体系，支持专利代理师参评高级知识产权师等职称评审。引导专利代理机构落实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提高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深入实施专利代理“蓝天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实施“百所千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行动，支持专利代理机构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龙头企业开展面对面对接。到2024年，全市专利代理机构力争达到200家、从业专利代理师达到800人，其中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从业专利代理师分别不低于160家、600人。(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6. 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依托区域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重庆)项目研究与推广中心等公共服务网点，构建市、区县、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推进建设专利大数据知识图谱实验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持续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推动专利大数据在重点产业和企业的运用，引导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推动建设一批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支持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专项培训纳入市级知识产权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 强化专利转化运营，提高发明专利实施率。

7. 加快建设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整合产业、资本、人才、知识产权等资源，建设集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导航服务、交易服务、价值评估服务、转移转化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存量专利转化运营，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推动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四川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强产业优势互补和交易信息共享，组织开展解密国防专利、川渝两地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场对接活动，力争孵化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8.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科技型轻资产企业利用专利质押实现融资，优先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入央行再贷款支持范围，激励法人银行机构开发“央行再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属信贷产品”，推动在渝银行机构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轨管理，鼓励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并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大数据与银行机构大数据对接匹配系统，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实施重庆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开

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鼓励各区县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风险分担、价值评估和贴息机制。到 2024 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突破 130 亿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重庆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

9.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支持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创新指数研究，每年发布重庆市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百强榜、发明人百强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知识产权表彰奖励。支持在渝高等学校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试点高校，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持续开展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建工作。支持专利权人申报国家科技奖、中国专利奖等奖项。（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强化存量专利动态监测，提高发明专利维持率。

10. 优化发明专利资助政策。研究修订《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强化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导向，资助资金向授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技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倾斜，引导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产出稳定调优。用好用活专利申请费用减缓和减缴政策，降低创新主体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和维持成本。定期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分析研判。(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1.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聚焦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组织实施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计划，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单位。持续开展“保知识产权、护知名品牌”专项行动，重点保护具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市场主体，建成一批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持续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完善专利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提高专利行政保护效能。(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五) 强化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高海外专利占有率。

12. 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引导参与全球竞争的出口型企业结合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制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利用专利工具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支持出口型企业合理利用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途径，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在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具有领先水平和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申请国外专利，提升国际竞争能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

13. 加强海外风险防控。加快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庆分中心，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

应急机制。组织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培育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组织专业力量支持企业海外维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

三、支持措施

(一) 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二) 对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的创新主体，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三) 对利用知识产权实现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评估费和保险费各 50% 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四) 对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引进培育和转化运营的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给予 500 万元建设经费引导资助，并按其运营金额的 2%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五)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六) 对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

目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七) 对通过巴黎公约或PCT等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给予 2 万元/件资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八)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发明人、获得 3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且相关专利成果已转化运营的发明人，可按照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支持其分别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涉及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由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研究调度。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及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本单位推动高价值专利质量提升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区县要制定落实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 强化考核督查。积极探索开展将高质量发明专利

质量提升工作有关情况纳入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市级有关部门工作考核，推动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三）强化统计监测。创新高价值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对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维持等数据开展监测评估，完善信息统计分析，按时通报相关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典型案列、经验做法和政策举措，讲好高价值发明专利赋能高质量发展故事，营造全社会重视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